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王清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泰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166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雄簡字第一六六二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除證人吳建楚、蕭景蓉之人別訊問事項以外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90條之3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1662號損害賠償事件，因聲請人為明瞭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庭時之證人

01 所述內容，有拷貝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之需要，爰請求交付
02 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166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
04 告，又聲請人為了解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內容，堪認取
05 得法庭錄音係以維護其自身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首開規
06 定，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之113年8月8日法庭錄音光碟，應
07 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惟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42條第3項規定：「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
09 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
10 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
11 為。」是倘法庭錄音內容有涉及訴訟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隱
12 私者，為保護第三人權益，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規
13 定，自得限制交付錄音內容。經查，本院113年8月8日言詞
14 辯論程序期日於調查證人吳建楚、蕭景蓉前，有先行訊問其
15 等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等事項，係屬個
16 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保障之個人資料，併參法院組織
17 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
18 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19 之立法意旨，本院認為應就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為必
20 要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
21 庭錄音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22 用，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冒佩好